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業績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5,664	7,310	(22.5%)
毛利	88	1,028	(91.4%)
除息稅折攤前虧損	(1,731)	(234)	(639.7%)
股東應佔虧損	(1,608)	(185)	(769.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5.6)	(6.5)	(755.4%)

2005全年業績

營運摘要

企業發展

1. T&A成為全資附屬公司；阿爾卡特成為策略性股東
2. 委任劉飛博士為首席執行官，而新的管理團隊則集合了25位具國際經驗的專才
3. 成立JRDC以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業務營運

1. 整合環球業務平台，全面控制營運，發揮以中國價值創造西方品質的效益
2. 海外業務大為改善，預期會成為未來增長的動力
3. 加強與海外市場營運商的合作關係，優化中國市場的銷售渠道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年度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63,696	7,309,738	1,642,243	2,134,305
銷售成本		(5,575,958)	(6,281,442)	(1,484,170)	(2,008,967)
毛利		87,738	1,028,296	158,073	125,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7,551	203,684	129,796	105,826
研究及發展支出		(346,795)	(215,057)	(112,716)	(105,3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877,340)	(789,234)	(200,592)	(272,446)
行政支出		(894,264)	(443,409)	(243,155)	(244,091)
其他營運支出		(7,469)	(68,233)	(6,919)	(66,713)
融資成本		(20,867)	(20,252)	(3,657)	(8,313)
稅前虧損	5	(1,871,446)	(304,205)	(279,170)	(465,758)
稅項	6	(24,630)	2,998	(15,622)	38,192
本年虧損		(1,896,076)	(301,207)	(294,792)	(427,56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608,204)	(184,897)	(294,792)	(339,785)
少數股東權益		(287,872)	(116,310)	—	(87,781)
		(1,896,076)	(301,207)	(294,792)	(427,566)
股息					
中期	7	—	1,376,132	—	—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55.6)	(6.5)		
攤薄		(64.5)	(1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0,149	427,940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400	11,736
無形資產	13,541	33,867
遞延稅項資產	8,815	1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9	3,711
	<u>397,364</u>	<u>491,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709,279	1,031,817
應收貿易賬款	1,127,063	1,210,520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06,981	—
應收票據	371,093	174,3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156	544,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7,750	50,830
可退回稅項	53,0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317	11,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755	2,005,683
	<u>3,686,404</u>	<u>5,029,164</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7,834	175,300
貿易及應付票據	1,740,610	1,877,713
銀行預支應收兌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	375,083	—
應付稅項	—	11,92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922,532	1,218,194
保用撥備	108,294	143,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1,386	114,20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4,258
	<u>3,875,739</u>	<u>3,564,84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89,335)</u>	<u>1,464,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029</u>	<u>1,956,20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908	45,030
長期服務獎金	506	7,609
可換股票據	165,670	—
	<u>167,084</u>	<u>52,639</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40,945</u>	<u>1,903,562</u>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6,888	282,750
儲備	(255,943)	1,278,856
	<u>40,945</u>	<u>1,561,606</u>
少數股東權益	—	341,956
總股本	<u>40,945</u>	<u>1,903,56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這些財務報表均以仟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初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應用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去年,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價值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所有減值損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時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費。至於租賃樓宇則仍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費未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攤,則全部租賃費作為融資租約一樣包括在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對於綜合損益表和保留利潤並無影響。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比金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此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以股份付款」）時，以股份付款給有關僱員的交易成本乃根據所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及確認在權益中就僱員股份期權的相應入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利潤並無影響。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損益表確認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成本。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在往年，負商譽於結算日在所購入可折舊／攤銷的資產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將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資本公積的負商譽）賬面值以相應調整保留利潤之方式解除確認。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上述變動的影響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與回報亦大致相若。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利潤、資產及負債來自多個地區。本集團個別地區分類代表分類業務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設備乃受制於與其他地區業務分類有所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利潤／（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法國		中國		墨西哥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的銷售額	2,167,591	1,433,237	2,444,296	5,759,694	1,051,809	116,807	5,663,696	7,309,73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20,516	1,730,545	6,596,664	4,087,584	509,535	127,428	(3,842,947)	(424,509)	4,083,768	5,521,04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之中包括一筆從前少數股東權益者收取的約91,791,000港元（二零零四：無）賠償，作為解除有關若干知識產權之責任。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設備的折舊	113,240	64,731
無形資產攤銷	22,416	1,292
呆賬撥備*	34,569	4,335
呆滯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回撥）	(43,591)	156,881

* 呆賬撥備主要是從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客戶而產生。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23	348
中國大陸		
本年度	2,639	48,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5,950)
其他地區	15,914	(4,181)
遞延稅項	5,754	(1,3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630	(2,99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TCL移動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76,132,000港元（人民幣1,458,7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除了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作再投資外，全體股東均已將有關股息再注入本公司作投資。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608,204)	(184,897)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287,872)	(116,310)
於每股虧損之擬攤薄虧損	(1,869,076)	(301,207)

股票數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2,183,904	2,827,500,000
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司與 Alcatel 的合營公司(統稱「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行使期權轉換在合營公司的權益至本公司股權	48,849,041	131,409,915
	<u>2,941,032,945</u>	<u>2,958,909,915</u>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股權。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有虧損，故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反攤薄。因為股權的行使價在年度內高於每股普通股的平均合理市價，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股權對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攤薄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綜覽

全球手機銷售量於二零零五年達到八億台以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顯著增長的市場為手機生產商帶來了商機。但事實上，二零零五年對各大小規模生產商來說，也是挑戰重重的一年。

小規模手機生產商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尤其嚴峻。全球競爭激烈，逼使生產商降低手機價格，但同時又需要增加投資開發新產品，以應付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的研究顯示，二零零五年新興市場佔全球手機一半銷售量，而該等市場的消費者以購買低價手機為主，促使平均售價下滑。一線生產商由於享有規模效益，故能提供較低價格的手機，而又無損盈利能力。但二三線生產商卻要面對利潤空間大幅下挫以及盈利能力受到損害。另一方面，已發展市場客戶的喜好快速轉變，驅使生產商增加研發投資，以面對手機的壽命週期。此外，國際品牌市場份額較高，三大手機巨頭已佔去了全球手機市場超過一半的份額。

在中國市場方面，國際巨頭擴充其產品系列以深入市場每一角落，進一步佔去市場份額。然而，內地生產商仍然加入市場競爭。二零零五年，中國電信管理局分四批發出二十個牌照，以供在國內開發、生產及銷售手機。加上非法及水貨手機充斥市場，進一步加劇了競爭，小規模國內生產商形勢更加不利。再者，儘管業界一致肯定 3G 的巨大發展潛力，然而 3G 牌照卻遲遲未發放，持續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面對種種挑戰，TCT 採取積極措施，完成了多項重要的企業發展，進一步鞏固其全球業務平台，從而對抗不利的經營環境。結果，本公司成功建立起強勁的海外市場銷售，抵銷了中國市場的部分跌幅。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重新定位為全球化企業，在艱辛的經營環境中重獲增長動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手機總銷售量為 1,090 萬台，較去年增加 9% (T&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故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量只包括其四個月的銷售數字)。海外銷售量增加 136% 至 750 萬台，而中國銷售量則減少 50% 至 340 萬台。

為了精簡企業架構及提升整體競爭力，TCT 與阿爾卡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七月完成。框架協議完成後，阿爾卡特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暨策略夥伴，而 T&A 則成為 TCT 的全資子公司。新公司架構改善營運效益的同時亦強化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及產品開發。在新架構下，公司成功止住海外銷售量下跌之勢，初步成績肯定了本公司的洞察力。海外銷售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持續增長，帶動盈利能力改善，並協助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單月達至收支支持平，為全年總結下了正面的註腳。

二零零五年六月，劉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新任管理層已就本公司過去幾年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檢討，確認了本公司所面對的困難，並訂出以改善營運效率為重心的全新策略。管理層考慮到可供運用的資源後，確定在營運方面應採取務實作風。於公司文化方面，管理層標榜熱誠工作，強調歸屬感和團隊精神，並鼓勵各級員工邁向更高目標、同心合力為本公司的利益奮鬥。組織架構的轉變使本公司得以全面控制採購、生產及研發資源，有助其體現更大的協同效益。從而使營運成本得以全面下降。

市場

TCT 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TCL」和「Alcatel」兩個品牌之手機。在海外市場，手機主要以 Alcatel 品牌推出市場；在中國市場則主要以 TCL 品牌手機銷售市場。二零零五年，兩個品牌佔全球市場份額 1% 至 2%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 及公司資料)。考慮到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採取了較為進取的策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尤其著重拉丁美洲、印度及俄羅斯等對入門級手機需求與日俱增的新興市場。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繼續於墨西哥、阿根廷及其他南美國家等市場提高其品牌地位。

回顧年度內，拉丁美洲等的新興市場成為了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之一，部分原因是 Alcatel 與該區營運商的良好關係。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提出一項名為「溝通無限」的計劃，旨在為發展中國家的人民供應廉價耐用的手機，此計劃獲得 GSM 協會高度讚揚，以表彰本公司為服務新興市場所作出的貢獻。此外，本公司亦憑藉靈活變通、開拓創新和不斷成長的價值觀，致力為新興市場度身訂造高價值手機。因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起，已開始在有關地區建立起一定的銷售量及品牌知名度。

就中國市場而言，本公司針對城市的受薪階層、學生及首次購買人士，銷售低端產品，又採取以先進產品開拓高檔次市場的策略，力求提升品牌形象。

產品開發

本公司透過進行重組，陸續把研發設施轉移至中國，以爭取最大的成本效益，有效精簡了研發團隊。為作出更妥善的協調，本公司更將研發部門從惠州轉移至深圳。鑒於二零零五年市道欠佳，本公司重新劃定其研發策略，以研發具成本競爭力的入門級產品為重心。

加強研發能力為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一家主要平台供應商就 3G 項目開發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又取得德州儀器的策略支援，以研發出最具競爭力的 GSM 制式手機。

本公司致力提高 Alcatel 品牌手機在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知名度，而 Alcatel 在這些地區一直以來也被視為時尚型格的代號。本公司憑藉中國生產基地的優勢，以中國價值打造出西方品質。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推出了十二款 Alcatel 手機型號，其中時尚型號 Elle 乃透過品牌特許權推出市面，目標客戶是女性用家，該產品在市場上大受歡迎，成績令人鼓舞。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推出四十八款型號手機，其中十一款是 MPEG4 多媒體手機，以打進一個相對較新的有待開發的市場。該等 MPEG4 多媒體手機的初步銷量極為理想，為於高檔次市場建立品牌而鋪路。為了充分利用資源，本公司收窄了產品系列，維持合理的產品組合，同時在品質控制方面加大力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在全球經營六個銷售及市場推廣中心，計有EMEA、LATAM、TCL中國、Alcatel中國、APAC和ODM。T&A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全面整合，為本公司創造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的契機。在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專注與主要營運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大力拓展新興市場。年內，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上一方面繼續精簡銷售網絡，一方面致力物色和培育忠誠的省級分銷商，同時又加大力度，加強本公司與中國手機市場上各超級連鎖銷售店之間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削減了分銷層，務求維持利潤率。

展望

過去幾年對TCT來說可謂考驗重重，但本公司一直堅持在業務策略或產品開發上力求創新，對克服障礙也抱有極大的決心和信心。二零零五年是整合和重新界定業務的一年。本公司深信，二零零六年將會是業務復甦的一年。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集中力度，以精簡環球業務、簡化經營模式、體現協同效益及制定增長策略，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扭虧為盈。

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業務整合及重組，為本公司打好了作為全球手機企業的根基。本公司將會繼續奉行進取策略，開拓海外市場，使海外市場成為拉動增長的車頭。本公司將會利用Alcatel品牌在歐洲的知名度，並把握中國低成本生產基地的優勢，優化其「中國價值@西方品質」的策略，從而抓緊全球的市場商機。

在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將會採取審慎的策略，以保持本身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會施行措施確保產品質量，長遠目標是建立品牌的知名度。二零零五年底推出MPEG 4型號手機，銷售量和市場反應也十分理想。這些全新型號將有助本公司重新打造其中國著名品牌的地位，策略性地重佔高端市場。

至於產品策略方面，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入門級語音手機，在二零零六年會以相同的策略專注於入門級照相手機，並在二零零七／零八年集中於入門級3G手機。本公司的策略是收窄產品系列，主攻成本具競爭力的入門級產品，強調品質以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本公司不斷增強研發實力，二零零六年會再加大力度。為了有效運用研發資源以支持龐大的產量，本公司將與合作夥伴合組研發合營企業。引入外資不但可讓本公司在受控的風險下加大研發力度，合營企業日後向其他生產商提供研發資源，也可望為本公司產生利潤。對於本公司而言即時的效益為減去研發費用的負擔。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繼續透過重組體現協同效益，並會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本公司充滿信心，在二零零六年必定能夠取得利潤。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本年度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66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31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2.5%。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上升769.2%至1,60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8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5.6港仙（二零零四年：6.5港仙）。

開支

TCL移動與T&A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的協同效益使銷售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下降。銷售與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總額12%及15%（二零零五第三季：分別為14%及16%）。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Alcatel Participations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T&A HK 45%股權，以換取數目相等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76%的股份。由於Alcatel Participations擁有T&A HK當時45%權益，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框架協議所涉及金額超出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而獨立股東的批准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等別大會上正式取得。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而T&A H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刊發並寄予其股東的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與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就成立該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該財務公司將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移動（呼和浩特）擁有4%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20%。該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該財務公司成立後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子公司可不時運用由該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及財務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本集團存放於該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結餘預期超出本公司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5%，故此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就所涉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內的上述事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該財務公司成立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ow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Century」）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ower Century收購771,500股JRD Communication Inc.（「JRDC」）股份，佔JRDC股本權益38.58%，現金代價為1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95,330,000港元）。JRDC為一間由本公司與Power Century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最初分別由本公司及Power Century持有約9.45%及約90.55%權益。購股協議完成後當時，本公司及Power Century所持有的JRDC股權分別更改為約46.25%及約35%。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由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合資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按照第14.22條和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披露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集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亦與其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向TCL集團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歐元（約185,1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發行，認購人有權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兌換價0.58175港元（或會因若干情況（包括供股）而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以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經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的應計利息。

由於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屬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認購協議所涉及金額超出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2.5%，故認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等別大會正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屬於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集資總額當中，約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動用作清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開支餘額，而120,000,000港元用作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968,875,000股新股（「發售股份」），涉及申請發售合共4,768,225,969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60.6%），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來自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為587,8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在先進科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代流動電話）之研究及開發活動，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涉及之應付款項，而餘額約23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以支持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之應收貿易賬款。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章程。

發售股份的集資總額當中，約150,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涉及之應付款項，約237,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在先進科技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由每股0.58175港元調整至每股0.528324港元，而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最多350,353,192股股份（而非先前預計的318,177,911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期權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股份期 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股份期權 數目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415港元	120,570,000	0.3804港元	131,531,019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230港元	162,180,000	0.2108港元	176,923,784
總計：		282,750,000		308,454,803

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結算日後重大事項完成後，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摘要：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綜合資產淨值	40.9
加：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之發售新股事項，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2,968,875,000股普通股	593.8
減：發行新股費用	(6.0)
未經審核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調整	628.7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為24天。逾80%存貨的賬齡少於三個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流動資金一直保持穩健狀況。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4.1億港元，其中12%為港元、24%為人民幣、37%為美元、27%為歐元及其他貨幣，作為業務營運所用。本集團期末的資產總值為40.8億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9%；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附息借貸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承兌匯票中共118,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抵押。存款金額18,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8,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845,000港元）。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投資額為1.58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告內無就貼現票據及附有追索權之已承兌票據提準備，就此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48,657,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T&A Suzhou Co., Ltd.（「T&A Suzhou」）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牽涉一宗侵犯專利權訴訟，控方為Hubin, Huxuanhua and Dalian Hanpu Applied Technology Co., Ltd.（「控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法院判T&A Suzhou勝訴，不需支付任何賠償或費用。同月，控方向高級法院上訴，有關上訴程式至今仍在進行中。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上訴法院極有可能再判T&A Suzhou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中並沒有為此宗訴訟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運作單位使用非原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在定立採購或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外幣風險或分攤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兌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72名僱員。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七億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以下個別情況外，本集團已遵從所有香港上市守規附件14所列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委任劉飛博士擔任執行董事，但劉博士沒有如守則A.4.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也就是劉博士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擔任職務直至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為止，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在周年大會上一併重選所有合資董事是更合適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把劉博士的選舉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度周年大會進行，讓股東一併考慮重選任滿告退的董事的安排，是符合股東利益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者相同之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袁信成先生、劉飛先生、嚴勇先生、杜小鵬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道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